**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0-015**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

**采购人：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合同书及相关附件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0-015 |
| 采购项目名称 | 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额度 | 30.2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分包 |
| 各包要求 | 采购内容：新鲜蔬菜和调料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5天内）；6、 其他资质条件：**<1>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4月9日 |
|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4日（4月11日至4月12日除外），上午09:00时至11:3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3：30时至18:00时 |
|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 网上购买 |
| 谈判文件售价 | 500.00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7楼10704室标书购买联系人：沈女士电话：0971-8211136电子邮箱：qhdy8241868@163.com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将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后,发送至qhdy8241868@163.com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谈判时间 | 2020年4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谈判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22楼12206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联系人：尕先生 电话：15909765225 地址：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马女士、刘先生联系电话：0971-8211136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7楼10704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35030078801300000022 |
| 其他事项 | 采购项目联系人：马女士电话：0971-8211136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玉树市财政局 电话：0976-8824177 |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采购项目名称：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 |
| 2 | 技术参数方面的疑问请与以下方式联系：采购单位：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 联系人：尕先生 电话：15909765225  |
| 3 | 谈判文件编号：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0-015 |
| 4 | 采购人：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采购内容：新鲜蔬菜和调料预算控制价：30.25万元交货期：按甲方需求交货地点：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 |
| 5 |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小写）6000.00元； |
| 6 | 1、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并在谈判报价文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城东支行****银行账号：35030078801300000022**3、谈判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5、谈判保证金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送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 |
| 7 | 谈判有效期：60天（自谈判截止之日起）谈判报价文件递送至：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22楼12206室**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6日9时30分** |
| 8 | 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份数：壹份 谈判报价文件副本份数：叁份 |
| 9 | 谈判时间：同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谈判地点：同谈判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
| 11 | 签定合同地点：西宁市 |
| 12 |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7500.00元；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

依据玉树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现对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现就有关谈判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 一、谈判内容及要求

# （一）谈判内容：

1、项目概况：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二）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5天内）；

（5）其他资质条件：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三）采购要求及技术说明：

1、投标说明：

投标人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要求对每个包号中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说明：投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必须为谈判文件参数规定全新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包括进口产品）。

2、技术文档要求：

（1）投标人对本次采购货物的每一部分必须提供必要的货物技术文档。技术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2）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采购货物一起交付。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地详细说明。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产品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另付费用；

（3）验收后，投标人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有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 （四）谈判要求：

1、投标人应对该采购项目认真应对，项目中有关具体情况请主动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尕先生 联系电话：15909765225 ）**，取得相关数据。若有与谈判文件不一致处，请及时与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971-8211136**）。

2、投标人应就以下方面做出书面响应及谈判准备：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最终报价确定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谈判保证金；

（8）财务状况及社保纳税证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其他资料；

（12）供应商承诺函；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4）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16）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应向采购方递交谈判报价文件，谈判报价文件所报价格应为交工总造价。该价格包括：成本费、运输费、产品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其他服务期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4、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

5、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谈判时间按照《谈判报价文件格式》及投标人相关资质胶状一式肆份《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谈判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形式装订的谈判报价文件一概不予受理。

6、投标人在谈判开始前必须交纳不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额度2%的谈判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同时将缴款证明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中，否则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要求而予以拒收，并将谈判报价文件退回投标人。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于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待报备政府采购合同后，5日内退还。

7、其他说明及要求：

（1）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需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3）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技术偏离情况；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5）报价应为交货后的含税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二 、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的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和《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二）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其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的；其规定如下：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谈判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未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

4、供应商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正本附原件）；

5、交货期不满足本次谈判要求的；

6、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平均价，恶意抬高或压低的；

7、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8、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额度的；

9、供应商若为生产商，未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未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11、所投货物规格参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12、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5天内）；

（三）谈判小组分别与投标人就谈判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四）谈判小组采取综合评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议，即从商务、技术、资信等方面，分别对投标人进行谈判评审：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2、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包括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签订合同授权、相应的经营范围、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3、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保修服务承诺。

4、商务报价情况。

（五）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采购机关签发中标通知书。

（七）需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收取5%的履约保证金。

# 三、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签到时间:2020年4月16日9时30分**

**（二）谈判时间:2020年4月16日9时30分**

（三）谈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万达嘉华酒店西侧）22楼12206室

凡不遵守签到时间，或在谈判时间开始前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四、其他事项

1.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报价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按甲方需求；**

**3.2 交货地点：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

**3.3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甲方根据入库签收单为乙方每月进行结算。**

**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香菇 | 斤 | 400 | 每件6.5公斤半透明偏黄无异味韧性好 |
| 2 | 红椒 | 斤 | 180 | 大小均匀脆嫩新鲜 |
| 3 | 四季豆 | 斤 | 1000 | 肉厚心小脆甜 |
| 4 | 土豆 | 斤 | 15000 | 体大皮光牙眼浅不小于250g |
| 5 | 洋葱 | 斤 | 1200 | 紫皮体大不松软无抽苔有光泽 |
| 6 | 白菜 | 斤 | 11000 | 色鲜干爽包心实无枯老叶 |
| 7 | 大葱 | 斤 | 1800 | 葱白长叶少脆略甜 |
| 8 | 大蒜 | 斤 | 120 | 大小均匀蒜瓣饱满无干枯腐烂不出芽 |
| 9 | 芹菜 | 斤 | 1475 | 鲜嫩口感好 |
| 10 | 蒜苔 | 斤 | 3260 | 鲜嫩光滑清脆 |
| 11 | 菠菜 | 斤 | 1500 |  |
| 12 | 乐都辣子 | 斤 | 1500 |  |
| 13 | 茄子 | 斤 | 1000 |  |
| 14 | 青椒 | 斤 | 9600 | 新鲜厚实明亮有弹性 |
| 15 | 冬瓜 | 斤 | 1200 | 吊瓜表面光滑稍硬 |
| 16 | 黄瓜 | 斤 | 1500 | 鲜嫩刺小体型细长竖纹突出 |
| 17 | 白萝卜 | 斤 | 2000 | 匀称表皮光滑缨新鲜无烂叶无抽苔 |
| 18 | 油麦菜 | 斤 | 2200 | 浅绿色叶子平整根部新鲜 |
| 19 | 菜瓜 | 斤 | 12000 | 鲜嫩表面光亮笔挺坚实没有伤痕 |
| 20 | 甘蓝 | 斤 | 9000 | 菜球紧实硬实叶片紧密 |
| 21 | 平菇 | 斤 | 1000 | 水少整齐无斑点 |
| 22 | 菜花 | 斤 | 1300 | 新鲜紧实无黑斑 |
| 23 | 姜 | 斤 | 110 | 无硫磺熏蒸无芽无腐烂 |
| 24 | 料酒 | 件 | 8 | 1\*12瓶\*500g |
| 25 | 陈醋 | 件 | 15 | 1\*800ml\*12壶 |
| 26 | 盐 | 件 | 15 | 1\*50包\*500g |
| 27 | 豆瓣酱 | 件 | 20 | 1\*1kg\*6桶 |
| 28 | 老抽 | 件 | 10 | 1\*12瓶\*1.5L |
| 29 | 生抽 | 件 | 5 | 1\*12瓶\*1.5L |
| 30 | 辣椒面 | 斤 | 40 | 橘红色见皮见籽 |
| 31 | 香油 | 件 | 5 | 1\*12瓶\*500g |
| 32 | 鸡精 | 件 | 8 | 1\*25袋\*250g |
| 33 | 花椒粒 | 斤 | 25 | 红色颗粒大麻味浓 |
| 34 | 老干妈 | 瓶 | 60 | 1\*280g |
| 35 | 白沙糖 | 袋 | 7 | 每袋50公斤 |
| 36 | 八角 | 斤 | 25 |  |
| 37 | 蚝油 | 件 | 6 | 1\*12瓶\*700g |
| 38 | 胡椒粉 | 斤 | 25 |  |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蔬菜新鲜率达到98%，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2、中标供应商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因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 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下列几种情况之 一者，发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五章 合同书及相关附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0-015**

**采购项目名称：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0-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采购编号：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0-015）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成本费、运输费、产品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其他服务期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按甲方需求；**

**交货地点：玉树市隆宝镇中心寄宿小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甲方根据入库签收单为乙方每月进行结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谈判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食堂采购新鲜蔬菜和调料采购**

**谈判文件编号：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0-015**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 目录格式

**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最终报价确定表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谈判保证金

八、财务状况及社保纳税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十三、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十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十五、从业人员声明函

十六、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成本费、运输费、产品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其他服务期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技术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标书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需求 |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技术要求 | 数量 | 所投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

2、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3、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  | 大写: |  | 大写: |  |
| 小写：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8

### 谈判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该投标项目的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附件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谈判时间前5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供方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日期 |  |
| 产品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附件12

### 其他资料

附有关资质、认证，所投产品的有关技术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附件13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月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